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文件

白环〔2020〕48号

关于开展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专家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我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程序，提高职称评审质量，发挥我县环境保护工程专家在职称评审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7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

通知》（琼府办〔2008〕184号）等文件要求，拟建立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现就专家人选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范围

申报推荐范围为我县各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企业、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且具备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

二、人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熟悉国家、省、县等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能够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三）技术专业为环境保护工程的中级职称人员，需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高级职称人员不作岗位工作年限要求。

三、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选的填写《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并在“推荐意见”一栏手写“本人同意被推荐为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专家，以上信息经本人核实无误”并签名，后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填写推荐意见。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人选条件进行审核，

严格核查申报个人信息，结合其德、能情况，作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县生态环境局审核。

(三) 审核报送。县生态环境局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呈文至县委人才发展局核准。

(四) 核准批复。县委人才发展局根据人选标准和专业设置情况，初步确定专家库专家名单，经县委组织部核准后，以县委人才发展局的名义批复成立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审核把关。开展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申报推荐工作，事关我县生态环境事业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各企业、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发动，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县生态环境局要认真审核各单位推荐人选，并召开局党委会讨论确定人选。

(二) 实行动态管理。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及时调整补充，于每年9月份组织申报推荐。对新符合条件人选，及时推荐上报，补充专家库专家；对因工作调动、职务调整、退休离岗、获得重大成果和奖励等事项的在库专家，及时报告县委人才发展局进行调整。

(三) 其他要求。申报推荐工作于 11 月 20 日止，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时完成申报工作，及时报送县生态环境局，由县生态环境局将讨论确定的专家相关材料（附件 1、2）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11 月 25 日前送到县委人才发展局。

联系人：吴凌姍

电话：27715755

邮箱：bshb663@163.com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 8 号生态环境局

附件：1. 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
推荐表

2. 白沙县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
推荐汇总表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